

债券简称： 22 上金 01

债券代码： 185908.SH

债券简称： 22 上金 02

债券代码： 138512.SH

债券简称： 23 上金 K1

债券代码： 115423.SH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章  |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0 |
| 第三章  |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11 |
| 第四章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15 |
| 第五章  |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7 |
| 第六章  |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8 |
| 第七章  |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 19 |
| 第八章  |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3 |
| 第九章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4 |
| 第十章  |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25 |
| 第十一章 |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 26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46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注册文件项下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2上金01”、“22上金02”和“23上金K1”。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2上金01

- 1、发行主体：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3.10%。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2年6月17日，起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

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兑付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剩余部分用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二）22 上金 02**

1、发行主体：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2.95%。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或出资置换，剩余部分用于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方式）、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三）23 上金 K1**

1、发行主体：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3.10%。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2、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4、兑付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或出资置换，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目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5、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2 上金 01”、“22 上金 02”和“23 上金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2 上金 01”、“22 上金 02”和“23 上金 K1”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6 月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和《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4-L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 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西塔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卫勇

电话：021-54660983

传真：/

电子信箱：info@saicfh.com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69FXG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珩（职位：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上汽集团的产业金融投资平台和金融业务管理平台，紧密围绕集团战略，全面积极布局汽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充分发挥金融与产业良性互动发展的产业金融投资新模式的优势，持续围绕产业金融投资“两翼并举”总体策略，战略直投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三个联动”运作机制优势，市场化基金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三重保障”优势，推动产业协同赋能合力共创价值，为集团创新升级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集团战略，立足产业链，服务上汽集团汽车主业方向明确。其中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私募证券投资由发行人本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以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主要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体现。

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9,041.38 | 182,834.73 |
| 营业成本     | 109,871.87 | 131,870.74 |
| 毛利润      | 59,169.51  | 50,963.99  |
| 毛利率      | 35.00      | 27.87      |
| 投资收益     | 114,028.75 | 105,502.7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759.12  | -20,456.63 |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情况。此外，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本年度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金额较上年度增长 56%，未来随着公司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的不断发展及有效退出，公司来自私募股权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将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3 年     |            |       |        | 2022 年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 174,052.92 | 103,305.18 | 35.73 | 95.09  | 174,052.92 | 125,387.25 | 27.96 | 95.20  |
| 其他业务收入   | 8,781.81   | 6,566.69   | 20.94 | 4.91   | 8,781.81   | 6,483.49   | 26.17 | 4.80   |
| 合计       | 182,834.73 | 109,871.87 | 35.00 | 100.00 | 182,834.73 | 131,870.74 | 27.87 | 100.00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 3,986,434.34     | 3,822,356.45     |
| 负债合计          | 2,474,474.19     | 2,415,537.2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9,060.30       | 106,817.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 1,402,899.86     | 1,300,001.81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9,041.38 | 182,834.73 |
| 营业利润         | 138,939.92 | 102,911.42 |
| 利润总额         | 139,000.51 | 102,947.20 |
| 净利润          | 105,140.92 | 85,123.1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898.04 | 83,444.5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8,328.32  | 125,412.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9,388.81 | -164,785.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149.67   | 66,059.50   |

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3,986,434.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5.0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7%、13.20%和 25.77%；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2%、9.17%和 13.71%。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64,077.89 万元，增幅为 4.29%，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发行人 2023 年负债总额为 2,474,474.19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3.8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44%和 33.2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8.62%和 21.19%。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

年末增加 58,936.98 万元，增幅为 2.44%，变动幅度较小。2022-2023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分别为 1,300,001.81 万元和 1,402,899.8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情况。此外，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本年度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金额较上年度增长 56%，未来随着公司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的不断发展及有效退出，公司来自私募股权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将具有可持续性。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12,916.00 万元，增幅为 90.04%，主要系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04,603.72 万元，降幅为 63.4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买入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等投资活动。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9,909.82 万元，降幅为 15.00%，最近两年较为稳定。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22 上金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剩余部分用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7.75 亿元用于创业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以及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对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基金认缴的出资款，2.25 亿元用于下属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增资。

截至 2023 年末，“22 上金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22 上金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或出资置换，剩余部分用于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方式）、偿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15 亿元均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或前期已出资资金置换。

截至 2023 年末，“22 上金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23 上金 K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或出资置换，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4.9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或出资置换，0.0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3 上金 K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的进展情况及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3 年末，“22 上金 01”、“22 上金 02”和“23 上金 K1”合计投向 8 只创业投资基金，截至 2023 年末，以上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及子基金）金额合计 219 亿元，专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有助于推升汽车产业链相关领域的现有产业结构，提升相应领域的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末，“22 上金 01”、“22 上金 02”和“23 上金 K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经核查，“22 上金 01”、“22 上金 02”和“23 上金 K1”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 债券简称                                | 报告名称                                     | 披露时间            |
|-------------------------------------|------------------------------------------|-----------------|
| 22 上金 01、22 上金 02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22 上金 01、22 上金 02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22 上金 01、22 上金 02、23 上金 K1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 2023 年 8 月 31 日 |
| 22 上金 01、22 上金 02、23 上金 K1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 2023 年 8 月 31 日 |
| 22 上金 01、22 上金 02、23 上金 K1、23 上金 K2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22 上金 01、22 上金 02、23 上金 K1、23 上金 K2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存续期的临时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报告如下：

| 债券简称     | 报告名称                                                    | 披露时间             |
|----------|---------------------------------------------------------|------------------|
| 22 上金 01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 2023 年 6 月 12 日  |
| 22 上金 02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 23 上金 K1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 2024 年 5 月 22 日  |
| 22 上金 01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 2024 年 6 月 13 日  |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上金 01”、“22 上金 02”和“23 上金 K1”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2 上金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分别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 （二）22 上金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 （三）23 上金 K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一）22 上金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二）22 上金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 23 上金 K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及相关会计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2.07      | 63.19      |
| 流动比率          | 1.65       | 1.49       |
| 速动比率          | 1.65       | 1.49       |
| 货币资金          | 417,287.57 | 391,756.4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34       | 2.62       |

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流动比率大于 1，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较好，资产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强。发行人速动比率大于 1，发行人无存货，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近两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因此，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及相关会计科目的变动具有其合理性。本发行人偿债能力依然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23 上金 K1”AAA 信用等级。

“22 上金 01”、“22 上金 02”无债项评级。

### 五、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